

广元市朝天区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19·第三号

## 目 录

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纪要 .....	1
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的讲话 .....	2
关于 2018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审议意见 .....	4
关于 2018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	6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	12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贯彻执行情况的报告 .....	15
关于区人民政府《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七五”普法中期工作的审议意见的情况报告》的初审意见 .....	21
关于对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全区“七五”普法中期开展情况相关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	23
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组成人员出（缺）席会议名单 .....	27

## 广元市朝天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纪要

广元市朝天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4月26日在朝天召开。会议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梁黎主持，副主任王祝远、田新华、邝庆林、张满德和委员共27人出席。列席和应邀列席会议的有：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李理；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红；区监委副主任王盖明；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张登奉；区政府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朝天生态环境局、朝天自然资源局、区城乡规划分局、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朝天经开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不是组成人员的区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各乡镇人大主席；不是组成人员的区人大常委会工作办事机构负责人；5名区人大代表。

会议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在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栗战书委员长在四川开展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期间有关讲话、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精神；举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法制讲座；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及区人民政府关于“七五”普法中期工作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 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的讲话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梁 黎

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通过大家的共同努力，本次会议各项议程已进行完毕。会议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在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重庆主持召开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和指示，聚焦“两不愁、三保障”，聚焦当前脱贫攻坚的形势和任务，为我们开展脱贫攻坚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一府一委两院”及相关部门、乡镇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刻学习领会好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系统学习领会习近平扶贫思想，始终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质量导向，聚焦“两不愁三保障”等脱贫摘帽目标要求，深入开展脱贫攻坚“大走访、大排查、大整改、大提升”活动，全面提升脱贫攻坚成效，扎实做好迎国检各项工作，全面打好脱贫攻坚三年行动第二仗。

环境问题是关系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问题。加强环境保护、建设生态文明已经成为全国上下的思想共识，其重要性这里就不作过多赘述。新环保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对发生的重大环境事件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依法接受监督。今天的常委会会议也相当于环境保护工作的专题会议，我们综合运用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开展法制讲座、执法检查、专题视察，以打“组合拳”的监督方式，对全区环保工作进行持续关注，会上还印发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环保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传达了栗战书委员长在四川开展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期间有关讲话精神，目的就是让大家更加全面的了解、支持、参与我区的环境保护工作。希望区政府一是

要认真贯彻中央、省、市、区生态环境保护系列决策部署，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质生态环境需求为目标，切实增强抓好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以更高的标准、更高的要求、更实的举措抓好环保工作。二是要充分发挥政府主体作用，立足长远、科学立项、统筹规划、重建重管，充分发挥环保设施最大的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推动经济建设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三是要树立一盘棋思想，既要突出环保部门工作主体，更要注重部门联动配合，不断提高环境监管能力和综合治理水平。四是要突出工作重点，着力在城镇生活垃圾处理、产业园区固体废物处理、农村面源污染治理、景区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下功夫，坚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嘉陵江上游生态保护、饮用水水源地问题整治、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散乱污’企业整治”八大战役。五是强化宣传教育，主管行业、乡镇、企业要落实好主体责任，通过政策宣讲、典型案例分析，及时、高效开展宣教活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实打实的为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做出不懈努力。区人大常委会将继续高度重视，跟踪督办，促进相关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同时，要引导人大代表积极参与环保监督工作，为助推环境保护工作再上新台阶贡献人大力量。

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七五”普法中期工作情况的汇报，提出了审议意见，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积极办理，从今天的审议和表决情况来看，大家对区政府的办理落实情况是满意的。希望区政府要把继续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作为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有效改进工作的重要途径，不断增强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服务基层群众，服务高质量发展，全力推动依法治区进程。

##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 2018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审议意见

区人民政府：

4 月 26 日，广元市朝天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审议认为，2018 年，区委区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各项决策部署，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切实解决环境领域突出问题，环境监管力度持续加大，污染防治“三大战役”取得明显成效，中央、省环保督察问题得到切实整改，全区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环境保护各项目标任务全面完成。同时，审议指出，工作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社会公众参与程度不够。二是投入不足，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滞后。三是污染防治任务还十分艰巨。四是环保能力建设依然薄弱。

针对上述问题，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如下建议：

**一、强化法律法规宣传，普及环保知识。**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微博等媒体，宣传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和我区污染防治形势的严峻性、艰巨性，并普及相应的法律知识和环保知识，促进广大群众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提高环境保护公众参与的主动性和自觉性。特别是要针对农村地区存在的环境问题，加大对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普及力度，提高农民的环境保护意识，调动农民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积极性，鼓励农民发展生态农业和绿色农业，优化农业生产结构，提高农业生产效率。通过农业产业化、规模化和发展循环经济来达到农村环境保护的目的。

**二、加大投入，加快环保设施建设。**一是加快城区、乡镇污水处理厂

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同步配套建设城乡污水收集管网，大幅度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能力。加快城乡环卫、生活垃圾处理厂等环保重点项目建设，进一步夯实环保基础。逐步提高居民对生活垃圾分类意识，实现全区生活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二是将污水处理设施、垃圾环卫设施等运行费用纳入财政预算，确保污水处理设施和垃圾环卫设施能够稳定正常运行。

**三、加大治理力度，进一步提升环境质量。**持续深入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加大对重点企业监测、监察频次，督促企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大餐饮业油烟污染治理，综合整治城市扬尘，有效提高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着力推进水污染防治行动，严格落实河长制，持续开展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工作，认真研判水质变化趋势。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推动水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逐步提升水体水质。积极推动土壤污染防治，建立土壤监测网络，准确掌握全区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及早启动土壤治理修复。扎实开展化肥、农药双控工作，切实消减农业污染源。

**四、加强环保基础工作，提高环境监管水平。**一是要完善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考核办法，通过严格考核、严肃问责，进一步压实环保工作责任。二是要重视引进和培养环保专业技术人才，探索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的合作，加大对环保工作的人才、技术支撑。三是以环保监测、监察、执法体制改革和环保机构改革为契机，健全乡镇环保工作机构，配备专业人员，全面夯实基层基础，不断提高环境监管能力和水平。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

2019年5月6日

# 关于 2018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

## 一、2018 年环境质量状况

区政府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着力打造山清水秀的生态朝天。一年来，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区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以打好污染防治“三大战役”为重点，以环境安全为底线，扎实开展环境保护各项工作，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

**（一）流域水环境质量状况良好。**分别在羊木河、沙河各设置 1 个市控河流监测断面，每两月监测 1 次，在嘉陵江朝天段与利州段交界处设置生态补偿监测断面，与利州区交替每月监测 1 次。经监测，水质均达到 II 类标准。

**（二）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良好。**潜溪河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源每季度监测 1 次，1、2、4 季度监测 61 项指标，3 季度监测 109 项指标；大中坝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源每半年监测 1 次，每次监测 23 项指标；28 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每半年监测 1 次，其中地表水 7 个，每次监测 28 项指标，地下水 21 个，每次监测 23 项指标。经监测，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

**（三）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良好。**2018 年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较 2017 年明显上升，有效监测天数 361 天，其中优良天数 349 天，优良率 96.7%，同比上升 1.4 个百分点；PM<sub>10</sub> 浓度均值为 52.2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7.3%；PM<sub>2.5</sub> 浓度均值为 27.6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8%，全面完成了市下目标任务。



**（四）环境风险安全总体可控。**全年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2 起，均为一般突发环境污染事件，主要为交通事故造成危险化学品泄漏污染。

## **二、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区政府坚持“质量为本、预防优先、治理着力、风险防控”的工作思路，加快整改中央、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综合实施大气、水、土壤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各项重点工作扎实推进，目标任务完成良好。

**（一）污染防治“三大战役”全面打响。**一是全面打响蓝天保卫战。深入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持续实施减排、抑尘、压煤、治车、控秸“五大工程”，积极应对不利气象条件下引发的污染天气，全年向上争取到位省级大气环保专项资金 218 万元，组织实施大气污染防治项目 27 个，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在全市各县区排名第一，在川东北地区 34 个县区中排名前三。二是全面打响碧水保卫战。认真落实河长制，健全区、乡、村三级河长体系，深入实施嘉陵江、白龙江流域污染综合治理，新建小安乡等 5 座污水处理站，对 12 条河长制河流和 64 个贫困村的饮用水源进行了水质监测，重新编制《广元市朝天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依法关闭、搬迁、整治畜禽养殖场（户）341 家，完成 28 个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及潜溪河饮用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深入整治农村环境，实施花石乡盘龙村等 6 个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农村人居环境不断改善。全面完成朝天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确定我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58.65 平方公里。三是全面打响净土保卫战。全面排查土壤污染地块，完成全区 768 个土壤点位详查，加快推进土壤污染治理，成功申报入库曾家镇、平溪乡、两河口乡、汪家乡 4 个土壤污染治理项目，今年将陆续启动实施。强化垃圾分类处理，建成乡镇垃圾转运站 18 座，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实现了市场化运营。全区医疗废物规范回收处置率 100%。

**（二）环保督察问题整改成效显著。**一是做好督察迎检工作。抓实抓细中央、省环保督察“回头看”迎检准备工作，区、乡两级联动，按照督察要求，细化方案、明晰措施、落实责任，收集汇总各类督察迎检资料75卷，迎检准备工作得到市督察办高度评价。二是全面排查环境问题。对照督察内容，扎实开展环境问题大排查大整治，重点对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等9个方面的环境问题进行彻查，建立了问题清单，落实了整改措施。三是强力推进督察问题整改。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后，我区及时成立了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按照“清单制+责任制+红黄蓝管理”要求，详细制定了问题整改方案，细化了整改措施，明确了整改责任和完成时限。在工作推进中，每个问题至少落实一名县级干部牵头，建立区级主管部门负责，区级相关部门和乡镇配合的整改责任机制，坚持一周一调度，一月一通报，对工作推诿、整改不力的单位或责任人严肃责任追究，确保问题整改到位。目前，中央环保督察反馈23个问题已完成整改16个，省环保督察反馈26个问题已完成整改25个，省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2个问题全面完成，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移交2个信访案件已完成整改1个。

**（三）环境监管力度持续加大。**一是严格网格化环境监管。进一步健全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形成了以区政府、乡镇、行政村、重点监控企业为责任主体的纵向四级监管网络和21个成员单位组成的横向监管网络，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制度，实现了重点污染源监管全覆盖。二是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区环保、公安、检察院、法院等部门建立了环境执法联动协作工作机制，大力开展“利剑斩污”等环保专项行动，全面整治矿业秩序，关停河道砂石加工企业19家，立案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30起，共处罚款228万元，持续保持了环保高压态势。三是全面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全区落实专业普查员39名，普查指导员8名，

全面摸排辖区工业、农业等 7 项污染源，及时掌握污染源数量、结构、排放、处理等情况，并建立健全重点污染源档案、污染源信息数据库和环境统计平台。截止目前，已完成 449 个污染源普查对象的清查建库和入户调查工作。四是强化环境应急管理。携手陕西省宁强县共同构建川陕水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建立潜溪河突发水污染事件预测预警模型，组织开展 G5 京昆高速公路（广陕段）道路交通事故暨危化品泄漏应急处置演练，72 家企业编制了应急预案，成功处置交通事故次生甲醇泄漏、汽油泄漏突发性环境事件，切实保障了全区环境安全。加强核与辐射监管，建立监管台账并实行动态管理，我区核与辐射管理工作得到省生态环境厅高度评价，并在全市推广经验。

**（四）环境保护氛围更加浓厚。**一是拓宽宣传渠道。组织开展“六·五”世界环境日、“书香朝天·一木环保”校园公益、高速公路环境保护专题知识讲座等环保宣传活动，参与“七进村社”文艺汇演 20 余场次。二是强化信息公开。区政府网站开设了环境信息公开专栏和环保微博，每日公开环境空气质量，定期公开水环境质量等各类环境监测信息。对区域内重点监管名录、办事流程、行政处罚、建设项目环评办理等情况全面公开，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加强与公众交流互动。三是曝光违法案例。积极收集整理环保违法典型案例，在广元市环保网曝光环保违法案件 30 起，强化了警示警戒作用。

###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大气污染防治任务艰巨。道路扬尘等大气污染问题未根本解决，秸秆回收综合利用缺乏有效措施，焚烧秸秆还不能有效控制。二是水污染问题未彻底解决。乡镇均存在雨污合流、污水管网未全覆盖的问题，乡镇污水处理站运行不规范；农村地区废水直排，畜禽养殖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问题仍然存在。三是环境污染监管乏力。我区现仅有环境监察执法人员

4名，环境监管工作推进困难，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的作用未得到充分的发挥和展示。这些不利因素是困难和不足，也是我们今后工作的突破口和着力点，我们将积极应对，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加以解决，力争今后的工作中有新突破。

#### **四、2019年全区环境保护工作安排**

2019年，区政府将积极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坚守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确保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共同建设天更蓝、地更绿、水更清、环境更优美的美丽朝天。我们将重点抓好四个方面的工作。

**（一）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依法治理环境污染，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和嘉陵江保护修复、饮用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运行、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散乱污”企业整治“八大战役”，巩固提升大气、水、土壤环境质量。全面落实河长制，扎实推进嘉陵江、白龙江流域综合治理，新建青林乡、临溪乡、蒲家乡3座场镇污水处理站。综合整治农村环境，对全区20个行政村实施环境综合治理。启动实施平溪乡、曾家镇土壤项目。引进建设秸秆回收综合利用加工项目。全面完成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任务。

**（二）筑牢嘉陵江上游生态屏障。**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加快编制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简称“三线一单”），强化环境硬约束。系统抓好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综合治理，深入推进大规模绿化全川广元行动朝天实践，扎实推进造林增绿，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推进脆弱地区生态治理。

**（三）抓好环保问题整改和成果巩固。**坚持问题导向，加大中央、省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力度，确保所有问题按期整改销号。积极巩固整改成果，对完成整改的问题，常态化开展“回头看”，确保已整

改问题不反弹。认真总结环保督察问题整改经验做法，建立健全重点行业领域环境保护长效机制。

**（四）依法规范开展环境执法监管。**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强化实施网格化环境监管。逐步推行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始终对环境违法行为“零容忍”。深入排查和化解环境风险，加强川陕跨界生态环境保护合作，构建全过程、多层次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确保辖区环境安全。

##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区人民政府：

4月26日，广元市朝天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

审议认为，水污染防治法颁布施行及中央、省环保督察以来，全区认真贯彻水污染防治法，不断加强法律法规学习宣传，加强城乡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认真落实河长制，扎实推进水污染治理，加大环境执法监管力度，水污染防治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同时，审议指出，工作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部分饮用水水源地还存在安全隐患；二是污水处理能力仍显不足；三是农业面源污染形势严峻；四是环境监管能力依然薄弱。

针对上述问题，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如下建议：

**一、多措并举，加大饮用水源地保护力度。**一是全面开展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补齐水源地预警监控、风险防控、应急防范能力建设等短板，建立健全水源地保护区管理制度，切实提高水源地保护管理水平，保障人民群众饮用水安全。二是严厉打击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违法行为。加强对饮用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的管理，全面清理保护区内的污染源，坚决杜绝在水源保护区内违规建设、办企业、搞养殖，已建成的要依法拆除。同时，要依法打击电鱼、毒鱼等违法行为，切实改善河道水质，维护水域生态平衡。三是加大城乡饮用水安全保障力度。要加快应急备用水源的建设，提高应急保障能力。四是高度关注农村饮用水安全。按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要求，切实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农村（非集中供水）

居民饮用水存在的突出问题，不断提升农村居民饮用水水质安全和水源保障水平。

**二、主动作为，加快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一是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建设，解决污水处理能力不足的问题，逐步实现对城镇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和医疗废水的分类集中治理。二是加快城乡污水收集管网建设，特别是要解决乡镇污水收集管网不配套、污水处理设施与场镇建设脱节的问题，提高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三是积极探索规模化、专业化、社会化运营机制，确保污水处理设施建成并长期稳定运行。

**三、综合治理，进一步推进突出问题整改。**一是加快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建立完善农业生产标准化体系，指导和帮助农民合理使用农药化肥，加强对农药农膜废弃物的管理。二是完善畜禽养殖企业有关配套设施建设标准。三是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加大对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理力度。积极推广低成本、低能耗、易维护、高效率的农村污水处理技术，切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四、注重实效，进一步提升监管长效机制。**一是健全水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把水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各级政府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二是强化宣传，进一步提高水环境保护意识。三是严格执行河长制。各级河长要切实担负起本辖区内江河、湖泊、水库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的组织领导责任。四是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健全举报制度，充分发挥“12369”环保举报热线和网络平台作用。重点打击私设暗管或利用渗井、渗坑、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有害污染物废水、含病原体污水，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拆除、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等环境违法行为。严肃查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领域未批先建、边批边建等违法违规行为。五是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在人员、经费、装备等方面提供保障，加强执法人员的教育培训，进一步提升执法能力和水平，保证环保法律法规的全面、有效实施。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

2019年5月6日



## 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情况汇报

2019年4月26日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

自2018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水污染防治法》）颁布实施以来，全区上下始终坚持以绿色发展为统领，认真贯彻实施《水污染防治法》和国、省“水十条”等法律法规，依法治污水、保江水、促节水，水污染防治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水环境质量总体向好。截止今年4月，辖区内八庙沟国家考核断面、羊木和沙河市级考核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Ⅱ类标准，全区主要河流水环境质量达标率100%，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

### 一、主要工作及成效

**（一）加强《水污染防治法》学习宣传。**一是高度重视。《水污染防治法》实施以来，区政府高度重视，结合区情实际，把宣传贯彻落实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作为保护环境的重要措施来抓，成立宣传贯彻领导小组，及时制定宣传贯彻方案，明确了相关部门的权责与任务，确保水污染防治法落实落地。二是强化学习培训。邀请省、市专家来朝天开展《水污染防治法》专题讲座，累计举办专题培训8场，参训干部群众达到1000余人次。同时，加强对外学习交流，积极组织人员外出参加省、市举办的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专题培训活动，不断强化环保理论水平和专业素质。三是强化宣传举措。深入开展环保法律法规“七进”、“6.5世界环境日”、节能减排、低碳城市等专题活动，宣传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借助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与网络、微信等新兴媒体的优势，多渠道多形式进行水污染防治宣传。在区政府网站开设环境信息公开专栏，定期公开河流、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信息，强化水污染典型案例宣传。通过环保宣传，

提高了社会各阶层水污染防治法制意识，强化了绿色发展理念，营造了支持环保、参与环保的浓厚氛围。

**（二）持续加大环境执法监管力度。**一是明确职能职责。制定出台《朝天区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分工方案》《朝天区环境污染防治“三大战役”实施方案》《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专项方案，进一步明确了区乡两级党委、政府及各部门的水污染防治工作职责和工作目标。二是切实开展水环境监察监测。重点加强对工业园区、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的监管，将排污单位污染排放状况、环境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等列为日常监管范围，开展重点污染源专项检查，对我区主要河流沿线的各类环境污染风险源进行清理整治，建立水源污染隐患动态数据库。坚持定期开展水环境监测，全区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三是联合执法监管。全面推进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形成了以区政府、乡镇、行政村为责任主体的纵向三级监管网络和 21 个成员单位组成的横向监管网络，确保了环境监管全覆盖。建立了区环保、公安、检察等部门的执法联动协作机制，对偷排漏排、超标排污等各类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了严厉查处，2018 年共立案查处违反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案件 7 起，处罚金额 95 万元，化解处理各类水环境信访案件 16 起。四是不断完善水污染应急管理体系。与陕西省宁强县建立跨界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联动工作机制，构建潜溪河突发水污染事件预测预警模型，制定《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为处置水环境突发事件提供支撑，先后成功处置甘肃锑污染、陕西宁强柴油泄露等重大水污染应急事件 4 起。

**（三）切实加强城乡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一是深入开展县级饮用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完成潜溪河饮用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调整划定潜溪河龙洞背水电站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安乐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完成规范化建设，设置了水源保护区标志标牌、隔离防护网，编制了突发环

境事件应急预案，安装了视频监控系统。二是切实加强乡镇饮用水源地保护。投入 300 余万元对全区 28 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进行了规范化建设，启动了乡镇饮用水源地问题排查，力争 2020 年全面完成乡镇饮用水水源地问题整治。三是保障饮用水源安全。强化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设应急防护工程，建立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库，编制水源地专项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加大巡查检查力度，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检查每季度不少于 1 次，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检查每半年不少于 1 次。定期开展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城区每季度监测 1 次，乡镇每半年监测 1 次，全区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四）扎实推进水污染治理。**一是加强工业集聚区污水治理。积极推进工业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2100 余万元新建七盘关国际石材城、大巴口工业园区 2 座污水处理厂及 5 公里园区污水管网，同步安装了废水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全区共建成投运 3 座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七盘关农副产品加工园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扩能项目及羊木工业园区污水处理站正在加紧建设，建成后将实现我区工业集聚（园）区污水处理全覆盖。二是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全区已建成投运乡镇污水处理站 12 座，累计投入资金达 6000 万元，今年将建成大滩镇、陈家乡、青林乡等场镇污水处理站，全区乡镇污水处理站建成率达 60%，位居全市前列。加快污水处理“三推”建设，统筹推进全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到 2020 底，确保全区所有乡镇基本具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三是大力整治农村污水污染。出台《广元市朝天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并向社会公布，明确各类畜禽养殖禁养区面积 107.54 平方公里。大力实施畜禽养殖场（小区）养殖废水治理、粪便综合利用等项目，关停、搬迁畜禽养殖禁养区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及养殖专业户 14 家，2018 年全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置率达 80%。现正在结合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村污水

处理设施建设。

**（五）认真落实“河长制”。**一是健全组织机构，落实工作责任。充实调整乡镇、村河（湖）段长 533 名，实现区、乡镇、村三级“河段长”全覆盖。出台《朝天区全面推行湖长制的实施意见》，将河长制工作纳入年度目标绩效管理，实行单项考核，专项督查督办。二是建立长效机制，强化监督管理。严禁河道采砂，建立区、乡、村三级河道管理保护综合执法体系和江河日常监管巡查制度，2018 年，全区共查处河道非法采砂案件 3 起，处行政罚款 12.5 万元。严格项目审批，依法依规加强河道内建设项目审批和监管，坚决防止河道内违法建设活动发生。加强河道保洁，制定《朝天区河道整治和保洁管理办法（试行）》，明确区内 12 条河流整治和保洁管理责任，建立河道垃圾清理队 25 支，修复岸线 4 处 1100 余米，河道清淤 2.5 公里。建立河长制信息管理平台，实现河道巡查信息化。三是突出规划引领，坚持科学治水，编制完成河流分级名录，绘制河流河长制工作专用水系图。编制《朝天区水污染防治总体规划》《朝天区“一河一策”管理保护方案》、《朝天区河长制河流断面水环境质量监测方案》，对 12 条河长制河流开展了水质监测，实现了嘉陵江干流及重要支流水质监测全覆盖，全区主要河流水质均保持在Ⅱ类以上。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全区贯彻实施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污水收集率不高。城区以及乡镇收集管网不配套、雨污合流管网比例大、收集干管堵点多、“跑冒滴漏”现象时有发生，污水直排问题突出。如朝天城区就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铁龙桥等多处区域的生活污水仍在直排，未接入城区污水处理管网。沙河镇污水处理站由于场镇管网不配套，自污水处理站建成后，基本未正常运行。二是乡镇污水处理站缺乏统一监管运营。目前已建成的 12 座乡镇污水处理站中，仅有羊木

镇、中子镇、转斗镇3个污水处理站委托第三方进行营运，其余污水处理站均由乡镇政府自行运营，由于缺乏专业技术人员，部分污水处理站运营状况不理想，也增加了乡财政负担。三是农业面源污染形势严峻。畜禽养殖污染普遍存在，特别是规模以下养殖场、养殖大户等大多未建畜禽粪污收集处理设施，直排现象严重，影响地表水环境质量。滥施农药、化肥的现象普遍存在，物理防治、生物防治、生态种养殖尚在起步阶段，农业生产“两减一控”工程推广力度不够，农药、化肥减量难度大。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收集处理机制尚未完全建立，农村生活污染比较严重。

###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们将紧紧围绕“五大发展”理念，深入贯彻执行环保法律法规，扎实推进生态文明体制建设，持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积极构建嘉陵江上游生态屏障，努力实现全区经济社会与人口、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一是继续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网络新媒体和传统宣传手段，加强环保经常性宣传，增强公众对环保工作的参与权和知晓度；深入开始环保法律“七进”活动，继续普及《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等环保法律法规；以“6.5”世界环境日等活动为宣传载体，通过在新闻媒体播放环保专题片、开展现场咨询活动等形式宣传环境保护科普知识和公民环境行为公约，倡导保护生态、节约资源、健康环保的低碳生活方式。二是全力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乡镇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等设施建设，全面落实河长制，实施“一河一策”，开展清河、护岸、净水、保水行动，确保一江清水出朝天。做好项目储备包装，加大流域水污染防治、农村环境治理等项目资金争取力度，实施好嘉陵江和白龙江流域综合治理项目。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维护，切实推进乡镇、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年底前建成青林乡、羊木工业园区等4座污水处理站。三是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突出抓好农村生活垃圾和污

水治理，持续推进“户集、村收、区（乡镇）运输、市（区）集中处理”和“边远村庄连片集中处理”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大力实施畜禽养殖场（小区）养殖废水治理、粪便综合利用，全面关停、搬迁畜禽养殖禁养区内企业，确保农业面源污染有效降低。四是不断强化环境监管。进一步加强环境监察和环境监测两项能力建设，强化人才技能和业务知识培训，不断提高监管水平，切实解决人员不足的问题；强化环保执法，依法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切实保障辖区水环境安全。

贯彻执行《水污染防治法》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相信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我区将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坚定的信心、更加有力的举措，进一步深入推进《水污染防治法》的贯彻执行，推动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再上新台阶。

# 关于区人民政府《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七五”普法中期工作的审议意见的情况报告》的初审意见

2019年4月26日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区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 一、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推动普法工作有序开展

落实了党政主要负责人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带头研究部署、带头督促检查，形成了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的良好氛围。切实落实行政执法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将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纳入综合目标、精神文明创建等考核内容，定期开展督导检查，推动了普法考核“硬指标”全面落实。定期召开法治宣传教育联席会议，组织、协调、指导全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推动了全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有序开展。

## 二、丰富宣传形式，进一步凸显普法宣传教育效果

继续深化和利用宣传橱窗、黑板报、法治长廊等传统宣传平台，注重运用互联网、微信、客户端等新媒体，及时回应群众关注的法律问题，提高广大群众对普法工作的认同感。充分发挥法治文化教育引领作用，在公园、广场、社区和新农村建设等规划设计中新增法治元素，法治文化阵地建设较之以往更加规模化、精细化。持续推行“订单式、靶向式、互动式”普法，开展法治文艺演出、现场法律咨询和阳光检察开放日、坝坝法庭、庭审网络直播等活动500场次，营造了较为浓厚的法治氛围，工作实效得到了进一步凸显。

## 三、强化队伍建设，有效提升法律服务质量

加强专兼职普法队伍建设，配齐、配强普法干部，分层次组织专兼职普法人员开展培训。充分发挥乡镇司法所在普法中的基层基础作用，切实加强司法所人员队伍、业务能力和基础保障建设。主动顺应新时代人民群

众多层次、多领域、个性化需要，积极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着力提升公共法律服务供给能力，让广大群众获得及时便捷、精准普惠的个性化法律服务，提高了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精准性。

#### **四、普治结合，进一步加快依法治区进程**

加强了重点领域普法，结合“法律七进”（7+2）活动，助力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食品药品安全、社会保障、征地拆迁、脱贫攻坚、维护和谐稳定等执法司法活动，将法治宣传教育贯穿到法治实践全过程。继续落实“一村一法律顾问”，组织引导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推动法律服务进农村、进社区。积极开展法治示范创建，以创建促普法，以“法治朝天”、“平安朝天”创建活动统揽“七五”普法工作，扎实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不断提升社会管理法治化水平，进一步加快了依法治区进程。

综上所述，区人民政府对区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高度重视，积极落实整改，并取得了明显效果，达到了预期审议目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督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议区人大常委会通过区人民政府关于落实“七五”普法审议意见的情况报告。



##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

### 关于对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全区“七五”普法中期开展情况相关意见 落实情况的报告

区人大常委会：

2018年10月30日，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朝天区“七五”普法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并提出审议意见。区政府高度重视，庚即进行专题研究，压实责任，增添措施，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审议意见。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促进普法工作落到实处”的落实情况。**一是**健全组织机构**。坚持把普法依法治国作为法治建设重要内容，各乡镇、区级各部门分别完善了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组织实施、各乡镇部门齐抓共管、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大普法”工作格局进一步健全。同时，在机构改革完成后，将进一步调整充实区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在区依法治区委员会下设守法和普法协调小组，专门负责普法工作的组织实施。二是**落实普法责任**。为确保普法责任制顺利实施，区委办、区政府办印发了《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广朝委办〔2018〕69号），落实了普法责任，细化了普法任务，明确了普法内容，建立了法治宣传教育责任制、清单制、台账制、奖惩制“四项制度”，规范了组织台账、会议台账、学习台账、活动台账、考核台账、财物台账等“六本”台账。三是**严格督导考核**。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普法依法治国工作纳入部门、乡（镇）综合目标考核内容，严格落实法治宣传教育联席会议制度，组织协调普法工作各项任务的具体落实，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实时进行考核，及时通报，推动普法考核“硬指标”全面落实。

**二、关于“进一步拓展宣传载体，提升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的落**

**实情况。一是完善基层法治文化公共设施。**将法治文化与党建文化、廉政文化、机关文化等有机融合，积极运用广播、报刊、电视、LED显示屏、宣传栏、黑板报、橱窗、法治长廊等宣传平台，因地制宜在公园、公交站、广场、社区、乡村等规划设计中新增法治元素，推动法治文化阵地建设规模化、系列化、精细化。目前，在所有贫困村阵地建设中均融入了法治文化元素，在各个宗教场所、学校均设立了法治宣传栏，居民集中安置点均增设了法治宣传标语，全区共打造了法治文化公园（广场）100余个，法治宣传教育基地6个。**二是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针对不同人群特点，运用互联网、微信、电视台、客户端等媒体，积极推广“中国普法”“四川普法”“广元普法”“朝天普法”微信公众号，积极打造推广集法治资讯宣传、法律常识及案例、法律咨询、法律服务机构及人员查询、法律服务办理等内容为一体的法治朝天微信公众号，法治朝天栏目在朝天电视台持续播出，提高群众对法治宣传教育的认同感和接受度。**三是丰富普法活动。**坚持以群众需求为导向，深化“订单式、靶向式、互动式”普法，扎实开展文艺演出、有奖知识问答、现场法律咨询、以案释法、宣传资料宣传、专栏宣传、法治讲座、法治培训班、阳光检察开放日、坝坝法庭、庭审网络直播等活动，广泛宣传与干部群众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营造浓厚的法治氛围。2018年，全区共举办各类法治活动500余场次，受教育群众达10万余人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12万余份。

**三、关于“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提升法律服务质量”的落实情况。**  
**一是健全法治宣传教育网络。**建立完善了区、乡（镇）、村（社区）三级普法工作队伍，健全1+4+25+N法治宣传教育体系，明确专人负责，编织横到边、纵到底的全覆盖网络，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普法新格局。区人大常委会、区纪委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和39个区政府部门、5个群团组织共同参与全民普法，累计宣传法律法规500余部，宗教活动场所、学校、机关、企业、村（社区）、单位、景区、工地实现法治宣传全覆盖。

**二是加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广朝委办函〔2018〕161号),全面加强司法所组织机构、人员队伍、业务能力和基础保障建设,有机整合人民调解室和公共法律服务站,探索推行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和人民调解的“3+X”模式,积极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让群众及时便捷获得精准普惠的个性化法律服务,提高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精准性。**三是提升普法队伍能力。**组建了由律师、司法干警、法律工作者、离退休老政法干警等参与的普法志愿者队伍,实行所有人员定点联系普法对象,区司法局定期开展“七五”普法讲师团暨普法骨干培训会,提升普法队伍工作能力。巩固学校普法教育主阵地,调整充实了法治副校(园)长,加强家庭、社会、学校“三位一体”网络建设,架起连接学校与家庭的桥梁,增强广大青少年学生和家长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积极培养基层“法律明白人”,影响带动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进一步营造了浓厚的法治氛围。

**四、关于“进一步强化普治结合,确保普法实效”的落实情况。**一是**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为顺应新时代人民群众多层次、多领域、个性化需要,全面提升公共法律服务供给能力,立足“法律事务咨询、矛盾纠纷化解、困难(重点)群众维权、法律服务指引和提供”的基本功能定位,印发了《关于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广朝委办〔2018〕71号),建立了区、乡、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体系,预计到2020年底,基本形成覆盖城乡、功能完备、普惠均等、便捷高效、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二是**全面落实“一村一顾问”。**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推进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实施意见》(广朝委办函〔2019〕9号),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组织引导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社会力量,在村(社区)开展法律宣传、法律咨询、法律援助、调解等工作,明确法律顾问每月到村开展工作不得少于8小时,每半年开展一次法治讲座。截止目前,所有村(社区)的法律顾问已全部到位开展工作,为

群众提供法律咨询 1000 余人次。**三是加强重点领域普法。**结合“法律七进”(7+2)活动,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与区委区政府各项重点工作相结合,全面落实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广泛开展道路交通、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社会保障、医疗卫生、征地拆迁、脱贫攻坚、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普法宣传教育,将热点事件依法处理、案件依法审理过程变成普法公开课,让群众以直观的方式受到法治教育,提升普法工作实效。**四是全面加强依法治理。**积极开展“以调说法”活动,引导群众依法理性表达诉求,群众信访总量持续下降;扎实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聚焦涉黑涉恶问题突出的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拳出击、精准发力、依法严惩,共立 9 类涉恶案件 14 起,破案 13 起,抓获 9 类涉恶犯罪嫌疑人 15 人,刑事拘留 12 人,逮捕 3 人,移送起诉 12 人,审结起诉 9 人,打掉恶势力犯罪团伙 1 个 4 人;深化“平安朝天”建设,完成区、乡、村三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新建成 70 个村“雪亮工程”,被评为全国社会治理创新示范区、全省平安建设先进县区、全省维稳工作先进县区,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居全省第四,平安建设满意度居全省第六、全市第一。

下一步,区人民政府将继续把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作为全面依法治区的基础性工作,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完善“以案释法”制度,持续深化“法律七进”(7+2)活动,抓实重点对象普法教育,在全区逐步推动形成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推进法治朝天建设再上台阶。

专此报告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4 月 26 日

**广元市朝天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组成人员  
出（缺）席会议名单**

主任 梁 黎(女)

副主任 王祝远 田新华 邝庆林 张满德

委员 （按姓名笔画为序）

王 兴 王家广 仇 雷 卢永泰

吕 波 阳绪明 李天润 李洪武

李锦萍(女) 向 阳 杨奉明 杨 波(女)

杨筱芳(女) 余长均 张 华 易铭君

周明青 周泽军 党小丽(女) 敬 伟

粟舜成 解国斌

请 假 白 玉 陈国荣 淡晓莉(女)

---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2019年第3号）

主办单位：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发行时间：2019年6月

---

（共印20份）